

## 0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、缺项的、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（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）、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给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年临海市大洋街道垃圾分类督导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临海市大洋街道垃圾分类督导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浙江净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、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净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